**前言**

**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欢迎你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专业高级研修班”的学习！现在你已经开始崭新的、丰富的、快乐的学习体验之旅。在这里，你将感受中国人民大学文化氛围，追忆青春梦想；在这里，你将领略名师风采，徜徉知识殿堂；在这里，你将收获知识，赢得尊重。

任何课程的成功，都离不开学生的参与和贡献，希望你积极参与课堂学习、研讨、读书等一系列学习活动，以达到教学相长。我们相信，只要你全身心参加所有的学习活动，你一定会受益匪浅！学习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们沟通，我们一定尽快处理。

为了方便大家了解在校期间学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写了这一手册，本手册以学校正式公布的教学管理文件为依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分类，并作出说明。如有与学校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文件为准。在学习期间学校也可能会出台新的教学管理规定，我们会适时对手册进行补充完善，同时也请同学们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系网站（知识转换中心网站）上的通知。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在读期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让我们携手，共建积极向上的班级，共创温馨和谐的环境，祝愿你在中国人民大学度过一段有意义的美好学习时光！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系**

**2017年4月**

目目录

[**第一章 培养** 1](#_Toc479582932)

[一、培养方案 1](#_Toc479582933)

[二、发放课表 1](#_Toc479582934)

[三、办理考试资格卡 2](#_Toc479582935)

[四、考试 4](#_Toc479582936)

[五、办理结业 6](#_Toc479582937)

[**第二章 学位** 7](#_Toc479582938)

[一、科研成果 7](#_Toc479582939)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7](#_Toc479582940)

[**第三章 中国人民大学接受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问答** 12](#_Toc479582941)

[附录一：中国人民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登记表 17](#_Toc479582942)

[附录二：科研成果承诺书 18](#_Toc479582943)

[附录三：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和印制要求 19](#_Toc479582944)

[附录四：中国人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25](#_Toc479582945)

# 第一章 培 养

## 一、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规定了题库和非题库考试的具体课程，要求学生在读期间须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且每门成绩均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培养方案需要按照校内硕士的培养方案执行，如遇校内培养方案变化，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的培养方案将随之变化。所有办理资格卡的同学均须按办理资格卡时的培养方案执行。未办理资格卡前按照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来上课，如遇办理资格卡时的培养方案与入学时的培养方案相比增加了课程或某些课程有变化，学生须随新的培养方案学习新的课程并通过考试。

## 二、发放课表

社会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基础心理学：每个学期初会将课表发至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系同等学力栏目里公布（[http://psy.ruc.edu.cn](http://psy.ruc.edu.cn/)），请大家在每年的3月和9月登录查询；如遇节假日或临时突发情况调整课程会短信或微信群通知学员，同时将调课信息发至公众微信号以及短信，请注意查收。

## 三、办理考试资格卡

### 1.考试资格卡

考试资格卡是学员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凭证，有效期四年，不得延期。

办理考试资格卡的学员以资格卡上的起始日期开始，获得学校题库考试以及全国综合水平考试的考试资格，并可凭考试资格卡号登陆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ruc.edu.cn/）查询考试成绩。

尚未办理考试资格卡的学员可以参加心理学系组织的非题库课考试，但不得参加学校题库考试以及全国综合水平考试，也无法通过研究生院网站查询统一考试成绩。

注意：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硕士生（包括全日制硕士生、已申请其他专业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硕士生以及其他国家承认学位的硕士生）在读期间不能申办考试资格卡。

### 2.办理考试资格卡办法

（1）学员获得学士学位满三年（36个月）方可办理考试资格卡。

（2）考试资格卡每学期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的6月及10月。6月份办理的是当年9月开始计时的考试资格卡，10月份办理的是次年3月开始计时的考试资格卡。

（3）办理考试资格卡的通知会提前发布在学院网站（http://grs.ruc.edu.cn/）的同等学力培养栏目内。学员一般可在5月底及9月底进行查询。

（4）办理考试资格证卡需提供以下材料：

a）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卡登记表一份（要求：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需填满，且不可由申请人自行填写；贴照片；资格卡号和方案号先不填；必须加盖公章或单位人事章）；见附录1

 b）科研成果承诺书一份（要求：必须本人签字）；见附录2

 c）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复印件照片清晰可辨，维持原比例）；

 d）电子照片一张(要求：白底证件照；180X240像素，照片清晰，大小在20K以内；以“班级+姓名”格式命名，例如“16秋应用心理学班XXX”)
“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卡登记表”、“科研成果承诺书”可进入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ruc.edu.cn](http://grs.ruc.edu.cn/)）下载，具体格式请见手册附录一和附录二。

### 3.办理考试资格卡流程

（1）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研究生院审核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3）学员核对本人信息并在信息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4）领取考试资格证

注意：本手册所说明事项为一般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则以网站发布的资格卡办理通知为准。

## 四、考试

**在职研修班的考试形式分为三种：**

**非题库考试** 一般安排每学期期末进行统一考试，考试形式为闭卷。学生必须参加统一考试，不得替考，不得提前或事后补交考试卷。

**题库考试**  学校统一安排时间组织考试，一年考两次，时间大约是4月和10月，办理资格卡后方可参加此考试，考试形式为闭卷。

**全国综合水平考试**教育部统一组织安排考试，一年考一次，时间大约是每年5月底，办理资格卡后方可参加此考试。

注：以上三个考试均为60分以上（含60分）通过；办理资格卡前只可以参加非题库考试；办理资格卡后三个考试可以同时进行，互不影响；所有考试均须在资格卡有效期内通过。

### 1.非题库考试

非题库课程考试由心理学系统一组织，每学期期末进行闭卷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安排参见心理学系的具体通知。

**替考：**非题库考试时将查验参加考试学员的身份证，严禁替考，如发现替考者，将按照学校相关考试规定严肃处理。

**不及格：**非题库考试不及格会短信通知相应同学补考，请保持手机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动请告知教务老师。

**补考：**如错过非题库考试或考试不及格，可以跟着下一年级的课堂重新进行学习、补考。

**成绩查询**：所有成绩均须办理资格卡后方可查询，刚办理资格卡的同学须间隔一个学期方能查询成绩。如2013年3月办理资格卡的同学需到2013年9月底查询成绩。

**查询网站：**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考试——同等学力学员考试成绩查询，查询地址：<http://tdxl.ruc.edu.cn/cjcx/>。

**查询时间**：每年的3月底和9月底。

### 2.题库考试

题库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目前每年考两次，时间大约是4月和10月，每年大约3月和9月开始报名，学校会讲当年的工作安排通知发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官网（http://grs.ruc.edu.cn/）同等学力培养栏目中，考生请关注网站通知，查询具体的报名时间和报名、缴费方式，不要错过报名、缴费时间。

成绩查询及重考事宜：题库考试成绩学生须每年6月和12月自己通过此路径（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考试——同等学力学员考试成绩查询）查询，60分以下为不及格，不及格考生须在资格卡有效期内重新报名考试。报名、缴费方式同上，详见官网通知。

### 3.全国综合水平考试

全国综合水平考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安排考试，包括外语和专业综合两门。目前每年考一次，详细信息会发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官网（http://grs.ruc.edu.cn/）同等学力培养栏目中，请关注网站通知。

**大致流程**：教育部网站平台注册——在网站上填写信息并提交学位申请——现场采集指纹、头像信息——报名、缴费——参加考试——查询成绩

**大致时间安排**：

a）注册、提交信息和现场采集指纹的时间：大约每年12月和1月，每年一次，详见当年心理学系通知。

b）报名时间：大约每年的2、3月

c）考试时间：大约每年的5月底

d）成绩查询及重考事宜：学生须每年9月自己通过此路径（[http://grs.ruc.edu.cn](http://grs.ruc.edu.cn/second/academic.html)，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网-同等学力）查询考试成绩，60分以下为不及格，不及格考生须在资格卡有效期内重新报名考试，已经录入过指纹信息的不需要再重新录入，只须重新报名考试即可。报名、缴费方式同上，详见官网通知。

## 五、办理结业

学生在上完所有课程后可办理结业证，办理结业证每人须提供一寸蓝底证件照2张和二寸蓝底证件照1张。学校要求结业证按照班级统一办理，不能单独办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照片视为放弃办理结业证，不能补办。结业证办理完后会发短信给班长通知大家领取，随同结业证一起发放的成绩单仅证明学生修完的课程，不能作最终成绩单使用。

# 第二章 学 位

学员通过所有课程考试（包括非题库考试、题库考试、全国综合水平考试）,并且已经发表科研成果的学员方可获得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员方可获得硕士学位。

## 一、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是学员在考试资格证有效期内、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心理学学术论文或专著，研究方向必须与申请学位的专业相关。

要求：科研成果为学术论文的，作为第一撰写人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若为第二撰写人，字数不少于5000字。

没有发表科研成果的学员不得申请论文答辩。

##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员通过所有课程考试并发表科研成果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资格从学员通过最后一门课程的时间开始计时，一年半内（18个月）有效。例如：2010年6月通过最后一门课程，答辩资格到2011年12月截止。

### 1.确定论文指导老师

学校每学年为通过所有课程考试的学员出两次成绩单，一般在每年的3月、9月；心理学系收到成绩单后，会及时短信通知出成绩单学员确定导师事宜。确定导师具体工作安排详见当年通知。

### 2.论文写作

A）学位论文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

a）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b）运用本学科或引用其它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解决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论文应在理论分析、实验研究、研究方法等方面有新见解；

c）论文要求概念清晰，分析论证严谨，图标清楚规范，数据真实可靠；

d）写作论文工作量充实，题目确定后，工作时间应在半年左右；

B）论文学术道德规范

 2013年1月开始执行的教育部令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伪造数据的;
*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C）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学位论文合格的首要前提是严格禁止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检测是学校为保证论文独创性的一项必要流程，是对学位论文重复率（抄袭率）的检测。重复率检测结果在10%以内的论文为合格论文，可以参加论文答辩；重复率检测结果在10%至20%之间的论文限期修改进行二次检测，检测合格的论文可以参加论文答辩，二次检测不合格的论文取消论文作者的答辩资格；重复率检测结果在20%以上的论文，取消论文作者的答辩资格。

 D）学位论文的撰写流程

学员确定好论文指导老师以后，需及时与导师进行联系，按照导师要求提交研究论文设计，讨论开题后，按时有序开展研究。在研究过程中，及时向导师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据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内容的完善。同时，还需要接受院系对学位论文的中期审核，论文写作指导培训。数据收集完成后，及时进行数据分析，撰写学位论文，直至定稿。

注意：定稿指论文已全部完成，题目及内容一个字都不需再修改。

### 3.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心理学系每个学期会短信通知答辩资格期内的学员提出论文答辩申请事宜，一般在每年的3月初及9月初，凡是预备参加当个学期论文答辩的学员，必须在提出答辩申请前定稿。提出答辩申请的截止期一般在3月下旬或9月下旬，学员需在答辩申请前三周提前定稿，以便做好答辩准备。

### 4.论文答辩

提出答辩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学员，须严格按照学院通知办理答辩。

答辩的一般流程为：

按照硕士学位论文打印要求进行排版和打印

办理答辩手续

将论文送至评阅专家处评阅并送至答辩专家处审阅

答辩前5个工作日提交第一部分答辩材料

答辩前一个工作日至学院办公室领取答辩材料

经导师同意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参加论文答辩

整理并提交全部答辩材料

答辩流程的具体日期须以答辩前心理学系发布的答辩步骤为准，学员须严格按照答辩步骤办理答辩，以免影响答辩结果。

### 5.获得硕士学位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按照答辩要求提交学位表格和学位信息的学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以获得硕士学位，并领取学位材料。学位材料共四份，包括：硕士学位证书、学位授予决定、答辩决议、成绩单，其中硕士学位证书由学员本人留存，其他三份材料须放入人事档案内存档。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系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硕士学位流程**

**办理结业**

**考试**

（非题库考试）

（题库考试）

（全国综合水平考试）

全部课程考试在资格卡有效期内通过的学员，由研究生院打印考试成绩汇总单，下发给各学院。学院确定学员论文指导教师并通知学员，学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一年内）完成论文并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

按照校学位办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答辩手续，参加论文答辩（半年内）。答辩通过，经校委会审议通过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非题库考试**（每学期末参加随堂考试）

查询网站：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http://grs.ruc.edu.cn/first/index.html）——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考试——同等学力学员考试成绩查询

**题库考试**（每年4月和10月）

具体的报名时间和报名、缴费方式会根据学校当年的工作安排将通知发在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官网（http://grs.ruc.edu.cn/）中教学培养-同等学力培养中。题库考试成绩学生须每年6月和12月自己通过此路径（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http://grs.ruc.edu.cn/first/index.html）——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考试——同等学力学员考试成绩查询）查询

**全国综合水平考试**（报名：每年2-3月）

教育部网站平台注册——在网站上填写信息并提交学位申请——现场采集指纹、头像信息——报名、缴费——参加考试——查询成绩

所有课程结束---提供二寸蓝底证件照2张---发短信通知大家领取----随同结业证一起发放的成绩单仅证明学生修学过的课程，不能作最终成绩单使用

**申请硕士学位**

**答辩颁发证书**

**办理考试资格**

（每年的6月及10月）

**学员注册**

(每年5月、10月)

每个学期初会将课表发至此网站<http://psy.ruc.edu.cn/>同等学力栏目里公布，请大家在每年的5月和10月登录查询

学士学位满三年方可办理考试资格卡，有效期四年。

# 第三章 中国人民大学接受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问答

**1、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能否申请硕士学位？**

实行学位制度以后，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不能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2、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不满三年，或获得学士学位后虽工作不满三年但在获得学士学位前工作已超过三年，能否申请硕士学位？**

不能。在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时，申请者必须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满三年。

**3、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与贵校举办的课程研修班是什么关系？**

两者有联系又是脱钩的。为了帮助在职人员提高业务素质，我校有关学院举办的课程研修班，按照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的主要课程和要求进行教学。参加进修班有助于申请者以后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但是，进修班的学习与考核不能代替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是否达到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应通过研究生院按在校生培养方案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统一水平考试，以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认定。

**4、没有科研成果能申请硕士学位吗？**

不能。国家明文规定“提出申请时必须要有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它成果”，以表明申请人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5、贵校开展这项工作的具体步骤是怎样的？**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步骤是：

（一）申请并办理《课程考试资格证》；

（二）在四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三）在全部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的申请；

（四）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五）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6、什么是《课程考试资格证》？**

《课程考试资格证》是我校同意接受同等学力人员参加学位课程考试资格认定的凭证，申请人可在获证后四年内，凭证申请并参加我校学位课程的考试，没有或未携带资格证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参加全国统一水平考试，也应凭资格证向我校提出申请并统一办理手续。有效期内资格证遗失，可到我校研究生院申请补办理新证。

**7、怎样申请办理《课程考试资格证》的手续？**

（一）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向有关学院提出办理《课程考试资格证》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登记表》，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2）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已发表或出版的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原件）。

（二）有关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经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办理《课程考试资格证》。

**8、对申请人的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如何认定？**

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办理《课程考试资格卡》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通过全部课程的考试，完成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包括：

（一）通过我校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包括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题库课程考试和有关学院自行组织的课程考试）。

（二）通过国家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课程考试资格卡》有效期内没有通过上述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9、贵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包括哪些科目？**

包括我校硕士生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科目，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语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等。

**10、国家规定的统一水平考试包括哪些科目？有何具体规定？**

包括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由国务院学位办统一组织，考务工作由各省市学位委员会（或教育委员会）承办，每年组织一次，一般是每年3月份组织报名，5月份最后一个周六（或周日）进行考试。

**11、获得课程考试资格卡以前的课程考试成绩能认定吗？**

不能。在获得我校《课程考试资格卡》前，不论通过何种渠道，何种形式获得的课程考试成绩（包括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均不予认定。

参加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事前须凭资格卡在我校研究生院办理申请考试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我校不予认定。

**12、贵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如何安排？**

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分两部分，一是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另一是由接受申请学位的学院自行组织的课程考试。

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考试科目，主要是一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三门学科基础课。这一类课实行试题库，由研究生院组织随机抽题组卷、组织考试、评卷。考试申请由学员在研究生院网站提交，一般在每年的3月和9月，考试时间一般在接受申请考试后1个月，即每年的4月和10月。具体考试日期见网上下载的《课程考试通知单》。

**13、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通过的标准是什么？**

申请者参加我校组织的考试，严格按照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考试以60分（含）以上为通过。

**14、课程考试不合格，可否重新申请参加考试？**

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可以在《课程考试资格卡》有效期内（即获卡后四年内）重新申请。

**15、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要注意什么？**

参加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课程考试，要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课程考试通知单》，事先了解考试的具体安排，保证按时参加考试；检查考试必带的证件（《课程考试资格卡》、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等）是否齐全；考试应提前做好考前准备，认真遵守考场规则。

参加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课程考试，应按照有关学院的规定办理。

**16、课程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将如何处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有严格的考场纪律，考场纪律由监考人员当场宣布，参加考试者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

对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收回课程考试资格卡，在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17、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而获得的硕士学位与研究生毕业获得的学位有区别吗？**

没有区别。但按规定，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其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18、国家对申请人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无假期的规定？**

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19、贵校对申请学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弄虚作假、舞弊行为怎样处理？**

对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弄虚作假舞弊行为，在申请硕士学位过程中发现者，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后被发现者，我校将撤销其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吊销其硕士学位证书。

# 附录一：中国人民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登记表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接 受**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登记表**

（以下个人信息须由本人亲笔填写，不得打印和复印，否则后果自负）

申请日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贴相片（一寸白底） |
| 编号 | **不用填** | 身份证号 |  |
| 申请专业 |  | 方案号 | **不用填**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职称 |  |
| E-mail |  | 联系电话 |  |
| 学位 | 年月在学校获得学学士（硕士）学位 |
| 毕业证书号 |  | 学位证书号 |  |
| 个人简历（从大学填起） | 时间 |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学习） |
| 至 |  |
| 至 |  |
| 至 |  |
| 至 |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 对申请人政治思想、工作表现、科研能力、业务水平的评语：**（严格从政治思想、工作表现、科研能力、业务水平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要求写满）**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负责人行政职务： \_\_\_\_\_\_\_\_\_\_\_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审核人： 负责人： 学院公章年 月 日 |

# 附录二：科研成果承诺书

中国人民大学学位办：

 本人申请学位时，尚无公开发表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我保证在提出论文答辩申请前提交学术论文，并达到：

1. 论文是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学术论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3. 学术论文的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

否则不申请论文答辩，自动放弃申请学位资格。

申请人：

年 月 日

资格卡号：

# 附录三：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和印制要求

为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学位论文文本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现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和打印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

**1、学位论文的总体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而取得的成果，或是具有新发现的调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以此为内容撰写成的学术论文或调查研究报告。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论文的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独立见解，观点和研究方法应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他人的文字或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由封面、扉页(论文题目和作者)、版权页(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论文摘要、目录、图表索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封底等部分组成。

**2、学位论文摘要**

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它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即不阅读学位论文全文也可以获得全文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独立使用。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应突出本文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研究生学位论文摘要包括中、外文两部分，外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全文翻译。学位论文摘要无须单独装订，须装订在版权页(独创性声明)后。

中文摘要的要素包括：（1）目的：研究、调查等的前提、目的和任务，所涉及的主题范围。（2）方法：所用的理论、条件、对象、手段、程序等。（3）结果：实验、研究的结果、数据，被确定的关系，观察结果，得到的效果等。（4）结论：结果的分析、研究、比较、评价、应用，提出的问题，今后的课题，假设、启发、建议等。

编写摘要的注意事项:要着重反映新内容和作者特别强调的观点；要排除在本学科领域已成常识、背景的内容；不得简单地重复题名中已有的信息；不出现公式、图、表和参考文献；一般不用引文；要用第三人称的写法。应采用“对……进行了研究”、 “进行了……调查”等，不使用“本文”、“作者”等为主语；要采用规范化的名词术语、计量单位；中文摘要不少于500字，列出不少于3个关键词；中英文摘要的内容要对应 。

摘要中关键词的选择：从题目中选择；从摘要中选择重要的概念。

范例：

|  |
| --- |
| 论文题目：青少年自恋型人格与网络欺负的关系：有调节的中介效应关键词：自恋型人格；网络欺负；青少年； |

以下可能是不适当的关键词：人格；调节中介模型；健康

**3. 学位论文正文**

包括前言、文献综述、研究方法三大部分。

前言属于整篇学位论文的引论部分，主要包括：本研究的背景，选题依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主要理论与实践意义；基本研究思路或整体框架，主要技术路线；采用研究方法；创新点与进一步扩展的研究。

文献综述部分应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适当的参考文献引用和研究中关键变量的逻辑关系阐述。

研究方法尽可能采用实证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实验法、问卷（量表）调查法和个案法。在研究结果呈现部分，必须注意图表呈现、统计符合和描述的规范性。

1. **参考文献部分**

参考文献的引用数量和质量是衡量论文水平的重要指标。学位论文采取直接引用参考文献方式；每篇学位论文应引用不少于50篇参考文献；引用文献应以本学科核心学术期刊论文为主；应包含外文参考文献；应尽可能引用近期（5年）内参考文献为主；不提倡引用教材，应减少引用著作的次数；引用网络资源，主要是提供数据或案例。

学位论文写作对参考文献的标注主要有两种方式：采取在引用处右上角标注方式；采取APA格式（即在论文引用处标注作者和发表年限，在论文末尾以首字母排序）。

引用右上角标注范例和文末参考文献格式：

****

APA标注范例：

****

****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其摘要的印制要求**

**1、用纸规格及印制要求**

①学位论文封面：A3纸大小，由研究生院统一印制。

②学位论文内页：A4纸(210×297mm)。博士学位论文双面印刷，硕士学位论文单面印刷。

**2、版式与字型标准**

①学位论文封面与书脊式样(如下图所示)

注：硕士学位论文可不打印书脊。

学位论文题目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已印刷)

论文题目：

(中文)(小二号黑体)

(英文)(小二号黑体)

作者(小二号黑体)

指导教师(小二号黑体)

年月日(小二号黑体)

②学位论文扉页：扉页中所有需打印字体均用三号仿宋体，论文主题词用“；”号间隔。 28

**3、学位论文摘要**

①论文摘要四个字要居中并需打印小三号黑体

②版心同正文打印格式，宋体小四号

③凡受“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计划”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标题“论文摘要”

处以脚注形式注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资助计划”资助。

**4、学位论文目录**

目录(三号，黑体，居中)

第1章×××××(四号，黑体)

111×××××(小四，宋体)

111×××××(小四，宋体)

5学位论文正文

版心：145×212(不含篇眉、页码)

左边距：35mm

右边距：30mm

上边距：45mm

下边距：40mm

页码位置：页面底端外侧

正文段落和标题一律采用固定行间距20pt

篇眉：论文题目(居中)宋体五号10.5pt

·大标题(第1章)黑体小二号(18pt)，占六行(按宋体小四号计)居中

·一级节标题(41)黑体小三号(14pt)，占四行(按宋体小四号计)顶头

·二级节标题(411)黑体小四号(12pt)，占两行(按宋体小四号计)顶头

·正文宋体小四号12pt

脚注：在文内相应位置用上标标注，页面底端加脚注，每页连续编号，脚注内容用宋体小五号。

(页码位置)

6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部分

标题：黑体小四号

内容：宋体小四号

# 附录四：中国人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提高考生的道德素质，规范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考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考生，是通过我校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审查、已办理考试资格证、参加题库课程考试的学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考试是指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全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题库课程考试。考试违纪是指考生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对考场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提高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对考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规、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

**第五条**  对考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种类有：

（一）警告；

（二）取消当门考试成绩；

（三）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1个学期；

（四）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2个学期；

（五）取消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

**第六条**  警告处理由监考人员在现场即时做出；其余处理由研究生院指定的考试负责人做出。

**第三章  处理的适用**

 **第七条**  对下列情形，监考人员可给予考生警告处理：

（一）入场、考试期间，拒绝向监考员出示考生身份证件的；

（二）考试时不按指定位置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座位调整的；

（三）考试正式开始前，未将考试规定之外的物品按要求放在指定地点的（考试规定物品包括文具、无存储编程功能的计算器等）；

（四）考试进行中，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外无故逗留并高声喧哗，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

（五）用蓝色、黑色以外的笔答题的；

（六）对其他考生拿走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员报告的；

（七）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八）考生擅自将试题、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它情节较轻的违纪行为。

对拒绝接受警告且态度恶劣的考生，监考人员可报告考试负责人，考试负责人核实情况后有权当场取消该考生当门考试成绩。

**第八条**  有下列违纪或作弊情形的，给予“取消当门考试成绩，并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1个学期”的处理：

（一）在答题纸指定位置外书写个人信息或做明显标记的;

（二）考试中以语言、手势或其他动作表情交流答题信息的；

（三）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故意为窥视试卷者提供方便的；

（四）其它情节较轻、未使用工具的作弊行为。

处理时不考虑考试资格证是否过期问题。

**第九条**  有下列违纪或作弊情形的，给予“取消当门考试成绩，并自下学期起取消题库课程考试资格2个学期”的处理：

（一）考试中，使用或试图使用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资料、电子资料的；

（二）在桌椅、随身携带物品或身体上涂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电子通讯设备的（如携带开机状态的移动电话、微型耳机、掌上电脑等）；

（四）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五）考试期间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偷看有关考试内容资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八）其它使用工具、单人实施的作弊行为。

处理时不考虑考试资格证是否过期问题。

**第十条**  有下列违纪或作弊情形的，给予取消申请硕士学位资格的处理：

（一）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据为己有的；

（二）因作弊或违纪被取消考试成绩已累计两次的；

（三）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四）组织或参与两人及以上的团伙作弊的；

（五）其他严重损害他人权益或多人有组织实施的违纪作弊行为。

**第十一条**  在考试结束后，经查确有伪造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或者第十条所列违纪作弊行为的，取消申请学位资格，已经通过答辩获得学位的提请学校取消其学位。

**第十二条**  考生有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因未被取消申请学位资格，仍可以参加同一学期已经选考的其他题库课程考试，允许其报名参加全国水平考试。

**第四章 处理的过程**

**第十三条**  对违反第七条规定、拒绝接受警告且态度恶劣的考生，如其被当场取消考试成绩，监考人员需在《考试记录表》如实记录，由考试负责人及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及时向考试负责人报告；

（二）如实在《考场记录表》中写明考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三）考试负责人根据违纪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有权终止考生考试、请其离场。

**第十五条**  在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如试卷上做标记、雷同卷、替考笔迹不合等），由综合办同等学力科负责保留证据并形成书面材料备查。

**第十六条** 综合办每学期期末汇总全部违纪作弊考生名单，根据第八至十一条之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分管院长。分管院长审阅后以书面通知形式发送各相关学院。处理结果不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各学院负责将处理结果通知被处理考生。考生有权对处理结果提出异议，但必须提供确切的证据，否则研究生院不予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我校非题库课程考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学系**

**联系电话：010-62513887**

**网址：psy.ruc.edu.cn**